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主席)

卓嘉駿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辭任)

陳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蔡文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文安先生(主席)

劉大貝博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劉大貝博士(主席)

卓嘉駿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辭任)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陳霆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主席)

(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

陳霆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辭任)

劉大貝博士

陳霄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合規主管

卓嘉駿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辭任)

陳霆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

卓嘉駿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辭任)

談俊緯先生

陳霆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

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

4樓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亞銀行沈陽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8107

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9,112	15,612
銷售成本		(8,597)	(8,627)
毛利		515	6,9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29	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	(665)
行政開支		(13,967)	(13,361)
財務成本		(400)	(712)
除稅前虧損		(13,411)	(7,179)
所得稅開支	6	(138)	(264)
期內虧損	7	(13,549)	(7,443)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378)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37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3,927)	(7,443)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0.99)	(0.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98	5,857
使用權資產		1,933	3,135
投資物業	11	15,550	16,070
存款		66	66
		23,347	25,1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4,695	15,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	225
		25,209	15,9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5,195	22,397
銀行借款	14	7,960	8,611
租賃負債		1,975	2,492
		45,130	33,500
流動負債淨額		(19,921)	(17,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6	7,6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5,235	5,811
租賃負債		–	753
		5,235	6,564
(負債) 資產淨額		(1,809)	1,0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731	13,545
儲備		(15,540)	(12,506)
股東權益(虧絀)		(1,809)	1,0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3,545	77,659	(103,262)	(7,252)	81,669	62,35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443)	(7,443)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545	77,659	(103,262)	(7,252)	74,226	54,916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3,545	77,659	(103,262)	(7,362)	20,459	1,039
配售新股份，扣除開支 (參閱附註15)	186	10,893	-	-	-	11,07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78)	(13,549)	(13,927)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731	88,552	(103,262)	(7,740)	6,910	(1,8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76)	(1,4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8)	(3,0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82	(16,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8	(21,1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9)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	22,0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	9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5月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Beaming Eli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霆先生(「**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7月24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及附帶提供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ii)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行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及(iii)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代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可取。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549,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1,21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9,921,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525,000港元)及1,809,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1,039,000港元)。此外，如附註14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金額6,811,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7,474,000港元)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構成違約，因此，該等借款將在貸款人要求時立即予以償還。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營業及其後本集團在業務正常運作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並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然而，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i) 於2025年3月3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不時按該認購協議所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且投資者將向本公司認購最多1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承諾金額**」)。

於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承諾金額由1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減少至2,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95億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集資行動定能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此外，本公司董事正在繼續考慮於有必要時通過另外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其他方法)來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集資計劃**」)；

- (ii) 陳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應付予彼之款項約2,155,166港元，且陳先生亦進一步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有能力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所有負債及財務責任(「**財務支援**」)；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誠製衣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好永成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3樓1、2、3、5、6及7號工場(「**該物業**」)，代價為16,0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出售事項**」)。
- (iv) 儘管本集團若干借款因未遵守貸款契諾而拖欠，然而，本公司董事考慮通過出售該物業償還借款，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物業抵押，本公司董事正在積極尋求銀行的持續支持，就不遵守貸款契諾尋求對本集團有利的友好解決方案(「**借貸重組計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採納以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如下所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年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大其與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以及附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產品」)可呈報分部相關的業務，且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附帶提供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其他產品以及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客戶。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及附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2. 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
3. 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建築材料**」)的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服裝及其他產品 以及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創新型 供應鏈管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9,112	—	—	9,112
分部溢利(虧損)	515	—	—	515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7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14,255) (400)
除稅前虧損				(13,4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創新型 供應鏈管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000	46	12,566	15,612
分部溢利(虧損)	2,126	(1)	3,761	5,88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5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12,927) (712)
除稅前虧損				(7,1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11,769
建築材料	—*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7,178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8,9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609
綜合資產	48,556
分部負債	
服裝產品	9,361
建築材料	—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28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9,3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0,976
綜合負債	50,365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服裝產品	2,328
建築材料	—*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7,902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0,2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873
綜合資產	41,103
分部負債	
服裝產品	226
建築材料	—*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28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810
綜合負債	40,064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無分配政府補助、匯兌差額淨額、中央公司開支、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以集中方式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部分其他應付款項、若干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以集中方式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的客戶。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香港	—	3,000
— 中國	9,112	—
	9,112	3,000
建築物料		
— 柬埔寨	—	46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中國	—	12,566
總計	9,112	15,6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地區資料(續)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0,523	20,556
中國	825	801
總計	21,348	21,35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	8,720
客戶B [*]	—	3,000
客戶C [#]	—	2,228
客戶D [*]	9,112	—
總計	9,112	13,948

[#] 來自創新型供應鏈管理分部的收益

^{*} 來自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客戶合約收益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銷售其他產品	9,112	—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3,000
	9,112	3,000
建築材料		
— 建築及相關材料的代理費	—	46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銷售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	—	12,566
	9,112	15,612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 銷售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9,112	—
— 建築及相關材料的代理費	—	46
— 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12,566
	9,112	12,612
於一段時間確認的收益：		
— 提供與服裝產品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	—	3,000
	9,112	15,6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客戶合約收益(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續)

(iii)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9,112	12,566
香港	–	3,000
柬埔寨	–	46
總計	9,112	15,612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開支淨額	–	(44)
租金收入	512	549
匯兌虧損淨額	(9)	(17)
其他	226	86
總計	729	5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8	341
遞延稅項	—	(77)
總計	138	26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各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於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795	850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8,915	6,2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24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9,949	7,305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	918
投資物業折舊	52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2	969
無形資產攤銷	—	5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8,597	8,6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549)	(7,443)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371,412	1,354,500

就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均無呈列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基於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土地租賃年期內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已出租物業

於租賃年期内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或授出由交付貨物起不多於30至90天的信貸期，除了若干客戶，本集團授出由交付貨物起計不多於18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按發票日期呈列就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扣除虧損撥備：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266	—
90天以上	7,178	7,902
總計	16,444	7,90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8,741	—
91天以上	648	254
總計	9,389	2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6,811,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7,474,000港元)的借款因未遵守貸款契諾而拖欠，因此，倘貸款人提出要求，本集團須即時償還。然而，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從銀行接獲任何立即還款的要求。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9,000,000,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135,450,000	13,545
股份拆細	1,219,050,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354,500,000	13,545
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	13,430,000	134
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	5,215,000	52
於2025年6月30日	1,373,145,000	13,7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2025年首次配售13,43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2025年首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5年首份配售協議」)，據此，2025年首名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最多135,450,000股配售股份(「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予若干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0.6港元(「2025年首次配售價」)(「2025年首次配售事項」)。

2025年首次配售價為每股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0.6港元，較(i)股份於2024年11月13日(即2025年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折讓約11.76%；及(ii)股份於緊接2025年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2港元折讓約12.02%。

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2025年首份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2025年首次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3日完成。根據2025年首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13,430,000股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若干承配人(「2025年首次配售承配人」)，2025年首次配售價為每股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0.6港元。

董事認為，2025年首次配售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2025年首次配售事項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9%，及佔本公司緊隨2025年首次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98%。

2025年首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創新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的銷售，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透過擴大銷售渠道及強化其功能及特色，包括網上展示、網上交易及產品交付，以加強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的運作；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3日的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2025年第二次配售5,215,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2025年第二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5年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2025年第二名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予若干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2025年第二次首次配售股份0.6港元(「2025年第二次配售價」)(「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連同2025年首次配售事項，統稱「2025年配售事項」)。

2025年第二次配售價為每股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0.6港元，較(i)股份於2025年1月24日(即2025年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折讓約1.64%；及(ii)股份於緊接2025年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6港元溢價約0.67%。

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2025年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2月25日完成。根據2025年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5,215,000股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若干承配人(「2025年第二次配售承配人」)，2025年第二次配售價為每股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0.6港元。

董事認為，2025年第二次配售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8%，及佔本公司緊隨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38%。

2025年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將用作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上述新發行股份與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35,4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1,35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在本公司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份拆細已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於已批准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已批准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4日及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通函。

1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結餘，而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服裝客戶的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端對端客製化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專注於其核心戰略計劃，如品牌發展、零售管理及適應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市場動態。業務由在統一營運框架下的兩個協同分部組成。

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

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為本集團的核心及基礎，為服裝客戶（包括服裝品牌商及製造商）提供垂直整合解決方案，以協助其於供應鏈週期內提升營運或降低複雜性，綜合服務範圍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物色供應商、生產監督、品質控制、中介服務、貿易便利化、訂單履約及物流協調等綜合服務。透過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為尋求精簡供應鏈支援的客戶大幅降低其營運複雜性，從而透過服務費產生佣金收入或採購或轉售活動的利潤以產生收益。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創新型供應鏈管理」）分部

在核心服裝供應鏈管理專長的基礎上，本集團的創新型供應鏈管理（「創新型供應鏈管理」）分部已制定及整合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傳統的供應鏈流程。創新型供應鏈管理分部將防偽保護、產品追蹤系統及互動營銷解決方案等科技驅動的增值服務與傳統供應鏈服務整合，為服裝及非服裝行業提供支援。該擴展可提高毛利率，同時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收益潛力，並結合專業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透過產品整理、訂單履約及交易處理等服務，為數碼平台提供端對端支援。該等創新服務不僅鞏固並凸顯本集團在服裝行業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亦為其拓展非服裝類產品創造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香港為總部，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和附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其他產品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ii)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及行銷產品及相關配套並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iii)提供建築及相關材料代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服裝供應鏈管理及創新型供應鏈管理分部的協同增長，並於中國及香港市場重新分配資源，擴大營運規模、服務容量及市場份額。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國及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服裝品牌及運動服裝客戶，透過開拓中國／香港市場，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獲取框架。

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積極尋求資本擴充機會，並分別於2025年3月及2025年6月與一名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達成2,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95億港元)的承諾金額。本集團預期，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所籌集的資金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更具響應力和技術驅動的供應鏈平台，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與數家中國中小企服裝品牌合作，並已與一間上海中小企服裝品牌就原材料採購、產品開發及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訂立諒解備忘錄，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每月將產生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收益。

有關於2024年8月29日的公佈及於2024年年報披露的與中國供銷商貿流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子公司的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自此已優化與832供應鏈循環相關的合作框架，詳情已於2025年1月14日公佈。更新後的架構包括經延長的合約期限、經擴大的營運範圍及具體收益分成模式。本集團管理層與業務夥伴進一步商討實施方案，以實現832平台與832平台供應鏈循環及其生態系統之間的協同效應，透過提供中介服務促進買家及供應商交易，並拓寬832產品的銷售渠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就基於創新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非服裝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的物流管理服務旨在促進832平台上供應商及買家的買賣交易。透過與832平台數碼整合的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擔任服務中介人，協助供需雙方客戶增加交易量，同時簡化營運。近期業務發展顯示，在營運資金充裕的情況下，於2025財政年度末之前，根據採購與轉售模式，已確定數量的潛在交易很可能為本集團創造10,000,000至20,000,000港元的收益，並從交易中獲得毛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所錄得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4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流失部分主要服裝客戶的採購訂單；(ii)本公司採取更審慎的財務方針，專注於信譽較佳的客戶，以減低拖欠發票的風險；及(iii)本集團延後擴展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同時發展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的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所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有關的採購成本及服務成本。相較於收益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8.6百萬港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百萬港元大致相若，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裝供應鏈管理的銷售成本較創新型供應鏈管理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0.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5.7%，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7.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44.7%。此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提供創新型供應鏈管理並無高毛利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已收租賃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費用、差旅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營銷開支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專業費用、攤銷及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約14.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商標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本集團借款的利息成本。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7.4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由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3樓1至3號及5至7號工場組成的物業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財務融資。

股本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731,45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73,14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並於2024年7月26日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2024年11月份配售已於2025年1月3日完成及13,43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港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2024年11月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中期報告	於本中期報告
	計劃用途及未動用	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	5.3	5.3	—
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服務成本	1.5	1.5	—
其他	0.9	0.9	—
	7.7	7.7	—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2024年11月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7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根據計劃用途獲悉數動用，2025年1月3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大延遲變動。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及2025年1月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2025年1月股份配售**」）。2025年1月股份配售已於2025年2月25日完成及5,215,000股新股份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2025年1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
	計劃用途及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	1.3	1.3	—
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服務成本	0.5	0.5	—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0.3	0.3	—
其他	1.0	1.0	—
	3.1	3.1	—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從2025年2月25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大延遲變動。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收益的若干款項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然而，本集團將致力藉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戰略方向將透過技術輔助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平台，在市場上採取更靈活的基層策略，著重於加強其核心服裝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把握創新型供應鏈管理分部的增長機遇。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支持該等計劃的發展，投資者提供承諾金額2,500萬美元。

在核心服裝供應鏈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優先就中國及香港的市場發展進行資源重新分配。該策略仍以透過多元化框架與中小型企業服裝品牌及運動服裝客戶合作為核心。該領域的發展於回顧期間獲得新客戶群的實證，預期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為收入作出越來越多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832平台及其生態系統的戰略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增長機會。該項舉措是我們利用自身作為促進商業發展的中介機構地位拓展新收益來源的策略的核心。管理層正在推動實施計劃，以實現營運協同效應，重點是為買家及供應商提供一體化服務，簡化交易流程，並擴大市場准入。近期進展表明，該等活動預計在2025財年末實現顯著的收益貢獻，惟需視營運資本配置而定。

管理層確認，該等發展能否成功落實，取決於有效的營運執行及穩定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致力審慎運用資源，以推進其戰略目標並應對當前的業務環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虧絀為1.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總權益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0.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0.2百萬港元)。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以流動負債淨額方式呈列的營運資金為19.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5百萬港元)。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0.56倍(2024年12月31日：0.48倍)。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729.4%(2024年12月31日：1,388.1%)。

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6名全職僱員(2024年6月30日：53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約為10.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3百萬港元)。

我們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我們定期審核僱員的表現，並將審核結果用於僱員薪酬檢討及晉升評核。我們建立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將部分僱員薪酬與業務績效掛鉤，以激勵僱員爭取更好的業績。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²⁾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740,480,000 (L)	53.93%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3,145,000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以Beaming Elite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Beaming Elit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先生	Beaming Elite	實益擁有人	100 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根據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³⁾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²⁾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Beaming Elite	實益擁有人	740,480,000 (L)	–	74,048,000 (L)	53.93%
Theresa Woo 女士	配偶權益 ⁽⁴⁾	740,480,000 (L)	–	74,048,000 (L)	53.93%
Arena Investors, LP (「Arena」)	投資經理 ⁽⁵⁾	257,065,000 (L)	–	25,880,000 (L)	18.98%
			89,320,000 (S)	89,320,000 (S)	6.59%
Ng Kim Ming 先生 (「Ng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	89,320,000 (L)	89,320,000 (L)	6.59%

附註：

1. 字母「L」及「S」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於2023年5月18日，EnKai Investments Pte. Ltd. (「EnKai」，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與Arena訂立期權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據此，Arena向EnKai授出最多9,600,000股本公司股份(隨後拆細為9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EnKai有權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認購期權。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權益披露備檔，認購期權的未結算金額為89,320,000股股份。
3.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3,145,000股股份)計算。
4. Theresa Wo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Beaming Elit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Arena為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於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期權協議，Arena同意向EnKai授出最多89,320,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而EnKai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認購期權。
6.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89,320,000股相關股份由EnKai持有，而EnKai由Ng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先生被視為於EnKai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權益披露」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倘適用，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且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獲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上市日期起計 10 年內保持有效。

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上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查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文安先生(主席)、劉大貝博士及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就其所經營行業及市場而作出的當前想法、假設及預期。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表現與有關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9日